附表一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非因公務事由赴香港或澳門通報表 年月日頃					
單位		職稱	官職等		姓名
本次前往	□ 香河 □經香港或河	b □ 澳門 與門過境或轉機(乘	期間	年 年 共	月 日起 月 日止 日
是否已登錄「國人赴陸港 □ 是,並已影送所屬機關(構)留存 □ 否					
□ 旅遊觀光 □ 探訪親友 事由 □ 參與活動 □ 其他(須敘明事由)					
通報人:		(簽章	•)		
其 二、「 及	他運輸工具至其 行政院及所屬各 所屬各機關(構)	他國家或地區。 機關公務人員因公 人員,非因公務事日	赴香港澳門通報/ 由赴港澳,且未會	乍業要點」第 拿見或聯繫本	之航空器、船舶或 5六點以外之行政院 注意事項第三點第 「填具本表以通報所
<b>三、</b> <b>三、</b> 錄 統	機關(構)。 政院及所屬各機 ,且不論公務或 」進行登錄,併	關(構)人員不分平 非公務事由赴港澳 同本表影送所屬機關	日、假日赴港澳, ,均應至大陸委員 關(構)留存。	, 行前應至人 員會「國人赴	事差勤系統完成登上陸港澳動態登錄系
1.	政院以外之中央, 項辦理。	各級機關(構)及名	各級地方機關(權	<b>觜)人員赴港</b>	· 澳,得參照本注意

校長或其授權人核章:

單位主管核章:

人事室核章: